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7-021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18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952号），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1,781,266.87元，基本每股收益0.27元，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493,104,205.07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净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准备金后可以向股东分配。公司按2016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合计147,931,261.53元后，2016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45,172,943.5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32,311,559.84元，减去2016年度实施的上年现金分红175,120,000.00元，截至2016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02,364,503.38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规定，扣减2016年末公允价值变动累计数-54,716,394.60元后，截至2016年末，公司可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利润为1,357,080,897.98元。

从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及资本补充监管要求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 2,18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 87,560,000.00 元，占公司 2016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345,172,943.54 元的 25.37%；同时。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189,00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502,400,000.00 股。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内容。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